

2025-2026年度宁陕县“一中心四区域”敬老院冬季
采暖用煤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

采购人（全称）甲方：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乙方：陕西天宇星辰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-2026年度宁陕县“一中心四区域”敬老院冬季采暖用煤项目

2. 采购内容：JXZB2025-09-42

二、供货方式及交货期

1. 承包方式：合同采取包干制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采暖所用燃煤总承包金额98258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）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2. 包供时间：充足保证甲方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锅炉用煤。如遇到特殊天气根据用煤需要提前或者延后10天供煤，不增加任何费用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12个月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）：982580.00元。本合同签订后，5天内向甲方供煤300吨以上，并按各敬老院需求保质保量按时将煤送到指定地点经各院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总价30%，剩余合同价的70%，待供暖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且无任何索赔争议的情况下，30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2.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，发票，供应商持供货合同、正式发票、采购项目验收单，与采购人结算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1. 保证所供产品性能、质量。所供燃煤均为块煤，所含煤矸石及其他杂质不得超过1%，热量须达到 6500 大卡以上，煤块应在25-30公分左右。燃煤烟尘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，如各项指标（二氧化碳、含硫量等）超标，对环保部门的处罚乙方全权承担。对燃煤质量不合格、排放指标超标的甲方有权拒收。对于甲方拒收的燃煤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负责现场处理，如处理不及时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必须按送煤批次向甲方提供块煤质量检测报告。

2.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，无假货、或翻新货，并能按期交付。

3.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、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，防止产品受潮、锈蚀、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。

五、运输、安装要求：

1.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（含二次装卸）、运输（二次倒运费）、过磅、存储、发货、送货（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）、人工、机械、保险、劳保、各种税费、验收、检测及其他一切费用。

2.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3.供应商应对安装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。

六、验收：

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、性能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“合格”标准、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、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。

1.所验产品的指标、性能等最终验收达不到要求的，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,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。

2.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，本合同解除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。

3.送达各院的每批次煤验收合格后，应填写验收单（应填写过磅数量），经送货、收货双方签字生效。

4.验收依据：

4.1合同文本；

4.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4.3验收清单（注明各部件的品名、数量、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）。

七、质保及维保服务：

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更换直至能正常使用。并承担相关费用。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,乙方未履行合同、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,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。

2、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,甲方未履行合同、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,乙方有权不再供货,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,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甲、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;

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,如遇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;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11 月 0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 _____ 份,合同执行完 毕自动失效。
(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)。

甲 方 (公章)

代 理 人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



乙 方 (公章) 陕西天宇星辰实业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: 高天

联系电话: 13629281485

签订日期:

